



臺中市豐樂非營利幼兒園
(委託財團法人嶺東科技大學
設立之嶺東科技大學辦理)

教保服務書面契約

壹、契約審閱權

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經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攜回審閱 5 日。
(契約審閱期間至少為五日)

※訂立契約前，至少應有五日以上供甲方審閱本契約全部條款內容，違反規定者，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，但甲方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。

甲方(幼兒父母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貳、契約內文

立契約書人

▲幼兒：_____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入園

▲甲方(簽章)：_____與幼兒之關係：_____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電話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▲甲方之受委託人(簽章)：_____ (無則免填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電話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▲乙方：臺中市豐樂非營利幼兒園(委託財團法人嶺東科技大學設立之嶺東科技大學辦理)
(加蓋圖記)

負責人：_____趙志揚_____

電話：_____04-23829656_____

地址：_____臺中市南屯區豐樂里 22 鄰文心南九路 128 號_____

茲就甲方將幼兒委託乙方於該園提供教保服務事宜，雙方合意訂定本契約如下，以共同遵守：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第一條 契約適用範圍

甲乙雙方關於幼兒教保服務之權利義務，依本契約之約定。

第二條 契約內容

(一) 本契約。

(二) 本契約附件(乙方應主動提供甲方)。

- 1.臺中市豐樂非營利幼兒園(委託財團法人嶺東科技大學設立之嶺東科技大學辦理)收退費標準(依台中市非營利幼兒園退費基準辦理)。(附件一)
- 2.幼兒入園之家長須知(附件二)及學期行事曆(附件三)等構成契約內容之書面文件。

如契約內容相互間有衝突時，應考量幼兒之最佳利益，依誠信原則解決之。

第三條 服務內容

乙方提供甲方幼兒之教保服務內容如下：

- (一) 提供生理、心理及社會需求滿足之相關服務。
- (二) 提供營養、衛生保健及安全之相關服務。
- (三) 提供適宜發展之環境及學習活動。
- (四) 提供增進身體動作、語文、認知、美感、情緒發展與人際互動等發展能力與培養基本生活能力、良好生活習慣及積極學習態度之學習活動。
- (五) 記錄生活成長及發展學習活動過程。
- (六) 舉辦促進親子關係之活動。
- (七) 其他有利於幼兒發展之相關服務。
- (八) 其他經甲乙雙方議定之服務事項。

第四條 服務時間

(一) 乙方提供服務之學期起迄日期：

第一學期為 08 月 01 日至翌年 01 月 31 日；第二學期為 02 月 01 日至 07 月 31 日。

(二) 乙方提供之每日服務時間：

每日入園時間：07 時 30 分以後；每日離園時間：17 時 30 分以前。

第五條 收費事宜

- (一) 收費項目及相關事宜，依「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」及乙方報送台中市政府
- (二) 備查之收費項目及收費數額辦理。
- (二) 甲方應於每學期開始提供服務前繳付當學期之學費、代辦費。
- (三) 甲方應於每個學期初轉帳繳付該學期之費用。
- (四) 甲方轉帳繳付費用後，請甲方保留轉帳收執聯留存備查。
- (五) 乙方目前暫無辦理延長照顧收費服務，下學期另視家長需求而定。

第六條 接送方式

- (一) 到園：

1、由甲方或其指定之人接送幼兒。

(二) 離園：

1、甲方或其指定之人至幼兒園接送幼兒。

(三) 甲方指定之人包括：

1、姓名：_____；聯絡電話_____；與幼兒之關係：_____。

2、姓名：_____；聯絡電話_____；與幼兒之關係：_____。

3、姓名：_____；聯絡電話_____；與幼兒之關係：_____。

(四) 甲方增減或變更指定之人時，應事先以口頭或書面通知乙方。該指定之人並應主動向乙方出示身分證明，否則乙方得予拒絕。

第七條 保護照顧

乙方應辦理幼兒團體保險，於提供服務時間內，對甲方幼兒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妥善維護幼兒安全，並給予適當照顧。

第八條 資料保護

乙方對甲方及其幼兒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並負有保密義務，非經甲方書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對外揭露或為契約目的範圍外之利用。契約關係消滅後，亦同。

第九條 緊急事故處理

(一) 甲方幼兒於幼兒園內發生急病、重病或意外事件時，乙方應立即予以適當處置及送醫，同時通知甲方，通知不到者，應即通知甲方指定之緊急聯絡人。幼兒有使用救護車送醫治療之必要時，如甲方指定之醫院並非位於消防機關救護車轄區內，應依消防機關之規定，以救護車送至現場就近之適當醫院，以免耽誤幼兒就醫，甲方不得異議。

(二) 但因幼兒疾病之需要應送至平時就醫之醫院時，甲方得與乙方特別約定，由乙方自覓救護車或其他車輛送至特定醫院就醫，除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所生事故之費用外，一切費用應由甲方負擔。(附件四：幼兒健康狀況及緊急連絡人調查表)

(三) 甲方幼兒未請假且逾時未到達幼兒園時，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。通知不到甲方者，應即通知甲方指定之緊急聯絡人。甲方及緊急聯絡人均無法取得聯絡時，乙方應依個案狀況通報相關機關。(附件五：校內疾病 SOP 流程公告)

第十條 甲方應配合履行之義務

(一) 依本書面契約規定繳費。

(二) 參加乙方因其幼兒特殊需要所舉辦之個案研討會或相關活動。

(三) 參加乙方所舉辦之親職活動。

(四) 告知幼兒特殊身心健康狀況，必要時並提供相關健康狀況資料。

第十一條 甲方終止契約事由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及契約終止日期：

(一) 非不可抗力事由且未經甲方同意，乙方於締約後違反契約約定事項，或擅自變更契約內容，致損及幼兒權益，經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

者。

(二) 乙方之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，甲方得向乙方提出異議，經乙方處理後，仍損及幼兒權益者。

(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，甲方不服乙方之處理時，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三十日內，向乙方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申訴。)

第十二條 乙方終止契約事由

甲方未如期繳費，經乙方以書面限期催繳二次(限期一次之期限為3日)，屆期仍未繳清者，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及契約終止日期

第十三條 不可歸責事由終止契約

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，致本契約所訂事項無法履行時，任何一方當事人得終止本契約。

第十四條 退費事宜

(一) 退費標準依據「臺中市非營利幼兒園退費基準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 乙方應於其中一方提出契約終止起30日內，將應退金額無息退還甲方。

第十五條 違約賠償

因可歸責於甲方或乙方之任一方，違反本契約條款，致他方受有損害者，應依民法第二二六條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致幼兒離園者，除依法令規定應退費者外，如甲方受有損害者，乙方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十六條 異議處理

(一) 乙方未依契約履行服務內容時，甲方得提出異議，乙方應指派專人受理。因本契約所生爭議，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先以協商方式處理。

(二) 甲乙雙方無法達成協商時，甲方得向所在地消費者保護官、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，乙方應配合前往辦理。

第十七條 管轄法院

因本契約涉訴訟事件，雙方合意以乙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八條 契約變更、契約分存

(一) 本契約及其他相關書面約定如有任何增刪修改者，非經雙方書面認定，不生效力。

(二) 本契約一式兩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。

附件一

臺中市非營利幼兒園退費基準

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19 日中市教幼字第 1050063494 號函頒

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為規範臺中市非營利幼兒園(下稱幼兒園)之退費方式及金額或比率，以確立幼兒因故離園或請假期間合理之退費基準，特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基準。

二、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，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- (一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家長繳交之就讀費用（以下稱月費）。
- (二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離園者，退還當月二分之一月費，其他已繳交之月份則退還未發生教保服務之月費。
- (三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離園者，退還當月三分之一月費，其他已繳交之月份則退還未發生教保服務之月費。
- (四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每月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離園者，退還當月未發生教保服務日數之餐點費，其他已繳交之月份則退還未發生教保服務之月費。

三、幼兒申請病假日數連續七日（含例假日）以上，幼兒申請事假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十日（含例假日），應退還請假期間之餐點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流行性疫情或天災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五日（含例假日）以上者，幼兒園應以停課期間之教保活動日數計算，按日退還餐點費。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達七日（含例假日）以上者，幼兒園應以停課期間之教保活動日數計算，按日退還餐點費，或得於事前減收費用；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前三項退還餐點費之計算方式可跨月計算，但跨學期者不予列計。

四、幼兒園應於收費規定（通知）、繳費收據或教保服務契約中註記退費基準、幼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。

附件二



臺中市豐樂非營利幼兒園
(委託財團法人嶺東科技大學
設立之嶺東科技大學辦理)

家長須知

一、保育時間

- (一) 入園時間：早上 7:30 起入園(煩請務必將幼兒當面交給老師)，8:10 校園散步時光，8:40 好書共享，9:00 各班正式上課。
- (二) 離園時間：下午 4:00 放學至 5:30 前接回幼兒。(緩衝時間至下午 6:00)
1. 放學後之保育：每天幼兒早上 7:30 入園至下午 5:30 離園，已在園內活動十個小時，為體恤幼兒長時間在園所及老師們教學照顧之辛勞，懇請家長能準時接回您的幼兒。如無特殊狀況，請勿遲到或早退，以免影響孩子整體學習和班級活動；若您無法於規定時間內接送孩子，請與老師聯絡。
 2. 下午離開園所時，請於大門口長桌(值班老師處)出示接送卡並簽名後接回幼兒；委託他人接送時，務必事先告知園方並請委託人出示接送卡、身份證件及填寫自接幼兒臨時變更表，若未告知者，基於安全起見，園方保留幼兒被接回之權利。
 3. 為了家長及幼生的安全考量，離園後請勿在園區附近逗留，感謝您的配合。
 4. 放學時間接送孩子，請配合出示「家長接送卡」，接送卡上需確實黏貼接送人照片，以利值班人員辨識身份。
 5. 行政人員會依「教保服務契約書」裡填寫的「指定接送人」順序，認定接送孩子的家長；必要時會以電話或視訊的方式、確認接送者的身份，因事關孩子的人身安全，請各位務必配合。
 6. HAPPY CALL 是為提早讓孩子至接送區等待家長，因此園方為求安全謹慎，仍需請家長出示接送卡才能接走子女。
 7. 家長送幼兒入園時，請以溫柔堅定的態度與孩子道別，減少孩子依依不捨的情緒，讓孩子更快融入校園的作息，培養孩子獨立與專注的學習習慣。

二、家長聯絡與服務

- (一) 家長若有任何問題，可直接告知老師、行政人員或園長。
- (二) 為使幼兒課程流暢進行，老師於幼兒上課時間不接聽電話，若有事情要告知老師，可請行政人員、園長代為轉告；若需老師回電，則老師會在幼兒中午休息或放學後主動與您聯繫(12小時內)，若有未善盡其職情事者，請家長主動告知園方以做為改進。
- (三) 若家長有特殊緊急事情要告知老師，行政人員、園長會立即通知老師接聽電話並回覆家長問題。

三、校園開放

家長若需觀察幼兒學習情形，可在不影響幼兒課程進行下進入(疫情期間則取消)，並請事先告知行政人員或園長，再由專人陪同之下一起進入觀課。

四、應攜帶物品

- (一) 牙杯、牙刷、牙膏、小毛巾、一包衛生紙、濕紙巾(依個人需求)、水壺(請裝滿開水)、兒童碗及湯匙各三個(用於早上點心、中餐、下午點心)。換洗衣褲 1 至 2 套，自備夾鏈袋(或塑膠袋、環保袋)於書包，以方便幼兒放置換下的髒衣服。(所有物品請先用油性筆寫上幼兒姓名或貼上姓名貼)
- (二) 午睡寢具：毛巾被或墊被及枕頭(請用油性筆寫上幼兒姓名)，家長可視孩童個人

需要取回清洗換新。

五、放假

- (一)週休二日、國定假日放假不再通知。
- (二)春節期間配合人事行政局行事曆，若有調整將於學期結束前另行通知。
- (三)每學期結束前，園所有五天教學準備日，分別為一月底及七月底的前五天。

六、停課

- (一)若遇有颱風、地震等天然災害時，遵依臺中市市政府及人事行政局之宣佈為依據，園方不再另行通知。
- (二)遇有特殊情況需停課(如選舉、消毒、自強活動…等)時，本園會另行發通知預告。

七、請假

幼兒請假請務必事前在聯絡簿上先告知老師請假日期與原因，或當日早上 10:00 前以電話請假。若未請假告知，園所將致電家長進行了解。

八、託藥

- (一)為能維護幼兒餵藥安全事宜，請家長務必填寫聯絡簿裡的【餵藥委託單】。
- (二)每次請帶一天服用的藥量，並幫助幼兒在每一包藥及藥水上都寫上姓名，以確保餵藥安全。

九、健康保健

- (一)新冠肺炎流行，請務必養成幼兒戴口罩、勤洗手的習慣。
- (二)手足口病(腸病毒)盛行，請務必養成幼兒勤洗手的習慣。
- (三)如疑似腸病毒、水痘、猩紅熱、流行性腮腺炎、流感、諾羅病毒…等傳染病之幼兒，請在家中休息 1 至 2 週，避免造成群聚傳染。
- * (四)有特殊體質或過敏情形者，請家長務必要告知老師或園所，並記錄注意事項。
- (五)幼兒於上學期間生病時，一定會通知家長來園親接幼兒就醫，並回家休息，下列事項敬請家長務必配合：
 - *請留下詳細通訊資料，以利緊急事情之聯絡。
 - *通訊處、電話變更時請務必告知老師或園方，以便第一時間最快速聯繫。
- (六)幼兒若於園所上學期間，遇突發重大意外事件時，園所會立即送醫並儘速通知家長。
- (七)每學期作一次健康檢查。
- (八)每學期的期初和期末各量一次身高體重。

十、繳費

- * (一)每學期末發放下學期的學費轉帳單。
- (二)為配合園所行政作業，每學期費用請於收到繳費單後一週內完成繳交作業。(每一學期為半年)。
- (三)收費方式：
 - 1.採用轉帳或親自至金融機構臨櫃繳款。(若非元大銀行帳戶，需負擔跨行轉帳手續費)。
 - 2.至四大超商(統一 7-Eleven、全家、OK、萊爾富)繳費，並請注意繳費期限。

十一、退費辦法

(一)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，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1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家長繳交之就讀費用（以下稱月費）。
2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離園者，退還當月二分之一月費，其他已繳交之月份則退還未發生教保服務之月費。
3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離園者，退還當月三分之一月費，其他已繳交之月份則退還未發生教保服務之月費。
4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每月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離園者，退還當月未發生教保服務日數之餐點費，其他已繳交之月份則退還未發生教保服務之月費。

(二) 幼兒申請病假日數連續七日（含例假日）以上，幼兒申請事假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十日（含例假日），應退還請假期間之餐點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1. 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流行性疫情或天災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五日（含例假日）以上者，幼兒園應以停課期間之教保活動日數計算，按日退還餐點費。
2. 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達七日（含例假日）以上者，幼兒園應以停課期間之教保活動日數計算，按日退還餐點費，或得於事前減收費用；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3. 前三項餐點費之計算方式可跨月計算，但跨學期者不予列計。

(三) 退費款項待申請完成後，再通知家長到園領取。

十二、生活配合事項

- (一) 為幫助幼兒學習，請引導幼兒早睡早起，並能在家裡與爸爸、媽媽一起享用早餐後再上學。
- (二) 除非老師交代，請勿讓幼兒帶家裡的零食、玩具、錢幣或心愛物品到園所內。
- (三) 為了維護幼兒安全，上學時請務必親自將幼兒交給老師。
- (四) 為降低幼兒初次上學焦慮現象，新生上學第一個星期懇請家長能準時或儘早接回，並請多給予幼兒語言上的支持與鼓勵。
- (五) 請家長每天和寶貝檢視幼兒書包，如有通知單請閱讀給寶貝聽，並視其需要幫忙更換衣褲及生活用具。
- (六) 當幼兒有學習活動情緒困擾（如：不願意上學）的問題時，請立即告知老師或園所，讓我們一起合作，共同協助幼兒適應學習環境。
- (七) 園所所發的各項通知單或公告，請您一定要詳閱，並將回條繳交老師以便園所彙整，隨時歡迎您給我們指導與建議。
- (八) 請鼓勵幼兒每週攜帶一本適合幼兒閱讀之書籍，回園進行說故事活動，以加強幼兒口語表達能力喔！
- (九) 每週的『親子共讀分享本』請於星期一交回老師，以便繼續進行『好書共讀』認證。
- (十) 『幼兒生活日誌』每天發回，請簽名後隔天繳回園所，未交回者老師當天可免記錄。
- (十一) 每週五所發回之『興趣學習區觀察記錄本』，請簽名後隔週一交回。

十三、汽機車遵行辦法

為維護交通秩序及所有人員安全，特將本校『汽機車管理辦法』中與家長有關的項目，

明確讓家長瞭解，並請家長密切配合。

- (一) 請多利用 Happy Call 快樂接送服務，只要您到達幼兒園前 5 分鐘，撥打電話 (04-2382-9736)，響三聲後即可掛電話(不須接聽、不用付費)，我們收到您的來電號碼後，會廣播請貴子弟到門口等候您的到來(請確認您的手機/電話未設定隱藏號碼，可以顯示電話號碼)。
- (二) 車輛進入接送迴車道，請勿長期停留，如等待時間較長，請先在園周繞一圈再進入迴車道。如需入園，請將汽機車停靠路旁兩側(請勿停留在迴車道上)並請注意孩童安全。
- (三) 為了您與孩子的安全，騎乘機車務必記得卻時配戴安全帽，駕駛汽車則請記得牢繫安全帶及乘坐幼兒安全座椅(後座)。
- (四) 敬請各位家長心存『行人優先』的善念與法規，小心駕駛，感謝您的合作。

不便之處 懇請包涵

臺中市豐樂非營利幼兒園
(委託財團法人嶺東科技大學設立之嶺東科技大學辦理)

校長 趙志揚
園長 朱宥騏
暨 全體老師 敬上



臺中市豐樂非營利幼兒園 (委託財團法人嶺東科技大學 設立之嶺東科技大學辦理)

校內疾病SOP流程公告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2020年01月15日，中市教幼字第583-146074號函辦理，文旨為防範學校等機構發生流行疾病群聚疫情，特要求訂定流行疾病群聚感防疫檢查表，並列入機構抽查訪視項目內。
- 二、依現行規定已列入傳染病通報計有：腸病毒(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)、水痘、疥瘡、紅眼症、頭蝨、流感、腹瀉及其他(含腮腺炎)等傳染疾病。
- 三、為確保校園內建康的學習環境，防範各種交叉傳染途徑機會，請配合本園因應疾病群聚傳染之應變機制，相關作法詳述如下：
 - (一) 共同落實『生病不上學(班)』原則：

如果發現幼兒有發燒或傳染疾病等症狀，請務必就醫後讓他留在家裡休息，並回報園方就醫確診情況。
 - (二) 入園確實『消毒量測』措施：

入園請落實雙手消毒、量測體溫及張口目測上顎等措施，如發現體溫過高(發燒)、上顎出現紅點(腸病毒)等症狀，我們將請孩子進入保健室隔離休息，並打電話請家長帶回就診後回報園方，以利後續防疫處置及回報作為。
 - (三) 杜絕周遭『交叉傳染』途徑：

共同居住的家人如有罹患相關傳染疾病，請務必告知學校提早啟動防疫機制，並建議落實在家自主隔離觀察，以避免群聚傳染發生。
 - (四) 病癒銷假『觀察恢復』情況：

若孩子的病症較輕微或病癒銷假上學，請務必交代老師有關飲食、衣著及用藥等應注意事項。
- 四、學校為團體的生活環境，請家長務必配合，以降低幼兒交叉感染的機會，共同維護幼兒身體健康。